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涉诈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涉诈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中际-ZJZJGC（2024）嘉26号

采购单位：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2578)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8](#_Toc5875)

[第三章 投标](#_Toc19683)[人须知 9](#_Toc1968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_Toc254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_Toc243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_Toc25864)[格式 35](#_Toc25864)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涉诈数据处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中际-ZJZJGC（2024）嘉26号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涉诈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716000

最高限价（元）：71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涉诈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71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11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网址）：嘉兴市由拳路南湖大道口华隆广场1号楼1306室（线下）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E3%80%82)
3. 投标说明：
   1.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 供应商注册
      1. 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

* + 1. 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2.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GP8bW4ByNnJ3A2CyXG\_/xg8jI3MBiyELHE-ou3ei?keyword=%E7%94%B5%E5%AD%90%E4%BA%A4%E6%98%93

如何申请/申领办理CA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1.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 \l "/" \t "_blank)

1. 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嘉兴市由拳路南湖大道口华隆广场1号楼1306室（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马专圆13511352944），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37475903@qq.com），以便代理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将被拒收。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1. 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地址： /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096911

质疑联系人：李军

质疑联系方式：13732583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兴市由拳路南湖大道口华隆广场1号楼1306室

传    真： 0573-82861011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专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3-82861011

质疑联系人：庞佳玥

质疑联系方式：  0573-8286201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南湖区财政监督局

地    址： /

传    真： /

联系人 ：乔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832019

#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的综合影响，当前我国社会领域经济犯罪与专业领域经济犯罪相互叠加，传统经济犯罪与网络经济犯罪交织共生，破坏力倍增，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国家经济安全，给广大群众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近年来罪手段升级的显著特征是涉案资金与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的非法金融机构相结合，从事非法资金存储借贷等金融业务。例如近年来比较猖狂的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活动，犯罪非法所得一旦通过非法金融机构洗白、出境，追赃难度显著增加。在整个犯罪过程中，银行卡涉及最关键的资金转移问题。通过银行卡，犯罪分子可以隐藏自己的真实身份，通过银行卡之间的层层转账完成对非法所得资金的洗白。

 2020年10月，在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指挥下，全国“断卡”行动开展首轮集中收网行动。随着打击力度的加强，犯罪嫌疑人对洗白涉案资金的手段日益提升，涉案手段不断出新多变。传统的资金类非法行为的分析研判方法已经不能适应当前资金流量巨大、高科技化的犯罪手段， 急需侦查手段与现代科技手段相结合，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技术、人工智能研判作用，提升资金查控在类案侦察过程的效能。

**二、整体目标**

本项目立足类案侦查中对涉案资金分析查控的实际需求，运用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可视化等信息技术，建设资金分析查控平台。基于智能可视化系统对类案研判过程中的资金数据进行分析，梳理资金流中关键资金的流向和重点账户的资金链层级；基于人工智能算法和可视分析方法深挖资金链中的重点线索，包括重点角色，设备，位置，实现对风险对象进一步分析、锁定，辅助案件查办。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 **项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1 | 局端账户 | 1项 | 面向局端的涉诈资金链查控打处解决方案，根据预先设置于软件的AI模型，对采购人合法取得的信息进行清洗、加工、分析，并对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以最快速度对涉案资金进行查控打处。  ▲**一、核心能力**  1、要求系统可实现边调证边止付，五级之内可任意指定止付层级和起始金额，并可生成金流图，层级清晰。  2、支持按照公安部标准自动生成返还计算结果，并附带计算公式，方便验证计算结果。  3、支持一键导出断卡线索，明确应止付和冻结的重点卡，提供详尽的研判依据和报告。  4、支持输入案件三要素（双方卡号、案发时间段），使用数字证书即可实现全库查查询和自动下载流水。  5、支持在国反之外独立上传流水并进行流水清洗，自动展现流水层级。  6、支持对案件待冻账户进行临期止付，同时一键派发冻结任务到所端账户进行冻结处置。  **二、数据治理**  1、数据读取管理  1）为了高效支持批量读取处理Excel和CSV格式的银行流水及三方流水资金数据。  2）支持批量读取处理Excel和CSV格式的话单通联数据。  3）支持自动清理日期时间格式不规范、金额格式不规范、无对手卡号、借贷标识不规范等信息。  2、智能数据清洗  自动清洗数据信息并提取高价值信息。支持识别银行卡主体的类别。  **三、智能绘图**  1、智能资金流向图绘制  1）自动追踪指定交易资金的来源和去向，并按资金层级自动绘制金流图进行分析。  2）支持按照《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中的指导方法对所追踪资金计算返还金额。  2、智能资金关系图绘制  支持按照资金账户的交易关系，所属设备（IP， Mac）关系，开户人关系自动绘制关系图。  3、单卡资金模式分析  对于个体银行账户，支持按个人、公司、第三方支付、金融机构等交易对手类型进行分布统计，可查看主要交易对象及交易详情。  **四、智能线索推荐**  1、共性分析  分析存在同特征以及重点分析存在同地点、同开户银行卡及第三方账户。  2、位置分析  通过所属IP分析资金交易的地市级位置。  3、行为分析  智能识别存在帮信和掩隐等涉案风险行为的资金账户，并标记和查看该交易详情。  4、角色分析  1）智能识别存在资金账户及背后实人角色。  2）智能识别网络赌博资金链中的重要资金账户，例如赌博充值卡和赌博代理平台账户。  五、▲所端案件、线索及战果数据可以通过内网实现实时上传到南湖公安分局端涉诈资金查控数字指挥系统；局端所有数据可以通过内网实时上传到省厅涉诈资金查控数字指挥系统。 |
| 2 | 所端账户 | 11项 | 面向所端的自动化资金查控解决方案，以智能模型为核心能力，替代了原有资金查控过程中的调证、文书处理等机械劳作，精准度高、分析能力强，实战效果好。  ▲**一、核心能力**  1、要求系统可实现边调证边止付，五级之内可任意指定止付层级和起始金额，并可生成金流图，层级清晰。  2、支持按照公安部标准自动生成返还计算结果，并附带计算公式，方便验证计算结果。  3、支持一键导出断卡线索，明确应止付和冻结的重点卡，提供详尽的研判依据和报告。  4、支持输入案件三要素（双方卡号、案发时间段），使用数字证书即可实现全库查查询和自动下载流水。  5、支持在国反之外独立上传流水并进行流水清洗，自动展现流水层级。  6、支持通过上传案件受害人笔录一键生成冻结通知书及呈请函的文书内容。  **二、其他能力**  1、通过大数据挖掘技术对资金数据上传，配合数字证书可完成自动资金追踪；  2、以可视化形式展示资金流水相关信息并本地导出可编辑绘图文件；  3、通过大数据挖掘技术进行资金返还计算，全自动资金追踪返还；  4、支持国反平台全库查数据的查询和自动下载；  5、自动生成止付文书，自动导入止付信息，一键完成全自动止付流程；  6、可用于保护性止付和嫌疑卡止付。 |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24个月（自正式账户开通且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2、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3、具体服务要求：

3.1.远程技术支持：供应商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3.2.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发生紧急事故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24小时之内排除故障。

3.3.原厂技术支持热线服务：提供原厂7x24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支持范围包括：问题提交、问题远程指导、分析和排除、产品功能介绍、配置以及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的咨询等。

★3.4.紧急故障和应急处理服务：供应商协助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制定系统应急处理流程并提供相对应的应急处理服务。由服务人员与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共同配合，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商应急处理流程，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实际演练，以保障突发故障状态下的应急处理流程的有效性。一旦出现紧急故障或问题，双方将依照预定的应急处理流程，快速组织故障排查，并根据情况，调用原厂资源进行技术支持，以快速恢复系统运行。

3.5.技术培训服务：供应商应根据用户的具体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专项培训服务，确保系统正常使用并能排除基本故障。

3.6.技术团队配备：技术团队技术人员不得少于2人。

★3.7.提供服务记录：提供服务记录，维护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内容。

★3.8.服务期内定期进行巡检，对服务系统进行常规检查，提交检查报告和优化建议，有效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常规巡检频率不少于每月1次。

3.9.技术升级：系统平台会不定期进行升级，服务人员会在48小时内通知用户，并给出详细升级说明，服务期内免费升级。

3.10成交人应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过程数据以及结果数据严格保密，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书》，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人的责任。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二个月费用作为预付款，2025年1月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一个月费用，2025年4月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个月费用，合同签订满12个月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6个月费用作为预付款，2025年9月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个月费用，2026年4月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个月费用，合同签订满24个月支付至核定价的100%。

# **投标人须知**

##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政采云，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视为默认原投标文件内容。**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涉诈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
| 2 | 招标编号：中际-ZJZJGC（2024）嘉26号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专家费等验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4 | 预算金额： 人民币716000.00元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无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8 | 答疑与澄清：按（本章节 二、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执行。** |
| 9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10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12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由拳路南湖大道口华隆广场1号楼1306室（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马专圆 电话：13511352944）。 |
| 14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4年10月11日14时00分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10月11日14时00分  嘉兴市由拳路南湖大道口华隆广场1号楼1306室，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8 | 投标费用：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0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
| 21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2 | 网上注册：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公告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 23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为项目预算金额。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9.质疑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招标项目要求

1.3、投标人须知

1.4、评标办法

1.5、政府采购合同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zfcg.czt.zj.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资格响应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最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报告（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个月内新注册的单位为则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最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缴税付款凭证等）（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个月内新注册的单位为则不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4. 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等提供复印件）；
  5. 供应商情况介绍；
  6. 商务响应表；
  7.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8.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9.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保密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技术方案
  11.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保证措施；
  12.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安排；
  13. 技术偏离表；
  14. 保证本项目有效实施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1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6.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

### **投标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应包括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各供应商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传给代理公司；**（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完成钉钉联系方式）**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采云方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方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可在政采云中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方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二）履约保证金：按前附表执行。

## 八、招标代理费

1、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70%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5、代理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公司名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账号：802101201900031730**

**开户行：嘉兴银行秀洲支行**

6、代理费支付时间：代理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资信及其他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三）技术资信及商务分（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业绩 | 3分 |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 2 | 需求理解及分析 |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的认识程度以及对反诈业务信息化现状的分析是否清晰，对项目建设目标定位是否准确打分：**  对项目背景的认识透彻、对反诈业务信息化现状的分析精准，对项目建设目标定位精确的得5.0分；  对项目背景的认识较透彻或对反诈业务信息化现状的分析较精准或对项目建设目标定位较精确的得4.0分；  对项目背景的认识不够透彻或对反诈业务信息化现状的分析不够精准或对项目建设目标定位不够精确的得3.0分。  该项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
| 3 |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性能 | 17.5分 |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条款的得17.5分，标“▲”项为关键技术条款不得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标“★”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1分；未标“★”项为非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4 | 总体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系统架构方案进行打分：**  技术方案系统架构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0分；  技术方案系统架构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0分；  技术方案系统架构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0分。  该项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产品功能设计方案进行打分：**  产品功能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0分；  产品功能设计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0分；  产品功能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0分。  该项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
| 5 | 技术培训 | 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培训师资能力、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培训流程等情况等进行分档打分：**  培训师资力量强、培训方案内容丰富有针对性、课程设置合理，资料提供齐全，得5.0分；  培训师资力量稍欠、培训方案内容、课程设置较为合理，提供资料不够完善，得4.0分；  培训师资力量稍欠、培训方案内容、课程设置片面，提供资料不齐全，得3.0分。  该项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时间科学合理性进行打分：**  培训时间科学合理的得5.0分；  培训时间基本合理的得4.0分；  培训时间不合理的得3.0分。  该项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运维服务组织、服务措施与内容、服务流程、方面等）综合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描述完整详细，承诺具有针对性的得5.0分；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内容稍欠，承诺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0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单一，承诺缺少针对性的得3.0分。  该项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可行性高的得5.0分；  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4.0分；  服务承诺基本描述无针对性的得3.0分。  该项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
| 7 | 应急服务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应急服务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的可行性进行打分：**  应急服务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行性高的得5.0分；  应急服务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基本可行的得4.0分；  应急服务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基本描述无针对性的得3.0分。  该项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
| 8 | 合理化建议 | 4.5分 | 针对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客观仔细地分析，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等实际情况，在对项目理解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化建议(解决对策)。经专家组认可每条合理化建议(解决对策)得1.5分，最多得4.5分 |
| 9 | 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 | 5分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经验以及人员构成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以及人员构成合理的得5.0分；  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较强、经验较丰富以及人员构成较合理的得4.0分；  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一般、经验一般以及人员构成较不合理的得3.0分。  该项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

# 第四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编号：中际-ZJZJGC（2024）嘉26号

合同编号：中际-ZJZJGC（2024）嘉26号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4]2257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际-ZJZJGC（2024）嘉26号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涉诈数据处理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涉诈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元)** |
| 1 | 局端账户 | 1项 |  |
| 2 | 所端账户 | 11项 |  |
| 总价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合同标的”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需求、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对应服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24个月（自正式账户开通且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3、乙方提供在线技术支持、电话咨询、现场培训及技术升级等方案多种售后服务方案。

4、技术升级：系统平台会不定期进行升级，服务人员会在48小时内通知用户，并给出详细升级说明，服务期内免费升级。

5、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交货（服务期）**

1、交货期**（服务期）**： 年 月 日前交货；

2、交货（服务）地点：

3、安装、调试事宜：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提供正式账户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正式账户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正式账户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4、验收完毕甲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未提供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未提供服务总值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给另一方带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公告、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若执行政采贷，另加 贰 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南湖区公安分局信息系统维护单位保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涉诈数据处理服务项目”承办商。甲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四、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 ； 严禁将公安信息网设备直接或间接与互联网设备物理连接；内外网数据交换按规定使用专用介质交换数据。

五、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闪存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六、如不携带设备外出维修无法修复系统时，应将具有设备存储功能部分（如：计算机硬盘）拆除后，方能带出；如存储功能部分无法拆除，应填写《公安网设备外出维修跟踪表》后，方能带出，维修全程必须在甲方指定现役人员监督下进行，严禁将设备接入任何外部网络。

七、严格对公安信息网计算机终端的出（入）网、设备维修和机房改造等重要环节的管理；服务器等核心设备应不易被破解的管理密码，及时安装操作系统、中间件漏洞补丁。

八、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工作中国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设备机房。

十、严禁在公安网内使用黑客手段进行扫描、攻击。严禁采用黑客手段非法或违规获取外地和上级公安机关信息、数据，不得将公安内网的数据复制到外网计算机及网络。

十一、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十二、乙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十三、无论乙方今后完成“信息网络及办公设备维护”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四、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五、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拒付合同中的质量保证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 |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 号，采购编号： 号 ,合同号： 号 | | | |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账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五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第五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涉诈数据处理服务项目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中际-ZJZJGC（2024）嘉26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在通过钉钉（或邮箱37475903@qq.com）将照片传给代理公司，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涉诈数据处理服务项目（编号：中际-ZJZJGC（2024）嘉26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涉诈数据处理服务项目**(编号：中际-ZJZJGC（2024）嘉26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特此告知。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涉诈数据处理服务项目**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 日

**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3 | 考核 |  |  |

注：本表不允许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

传真：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 1 | 局端账户 | 1 | 项 |  |
| 2 | 所端账户 | 11 | 项 |  |
| 总投标价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